

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8日发布了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。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21日，A类基金简称：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A，基金代码：016013；C类基金简称：南方碳中和股票发起C，基金代码：016014，请投资人留意。

一、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，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22年10月21日，即2022年10月21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，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，2022年10月2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二、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：

1、直销机构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代销机构：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、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华泰期货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宜信普泽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（以上排名不分先后）

注：上述代销机构中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1、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。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(www.nffund.com)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9—88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2、在投资本基金前，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对认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，获得基金投资收益，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10月18日